

\*本申請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一)

## 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暨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 109年「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公益活動申請表

個案編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浮貼處 半身1吋2張 背面填寫上姓名 (未繳相片者視同 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住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電話：	關係：
現就讀學校：	年 級：	科系：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申請原因：		
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一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科目：_____ (限美語或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科目：_____ (限2科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科目：_____ (限2科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科目：_____ (限2科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考試：_____ (限2科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輔導：_____ (不含才藝課程)	
期望就讀的順序：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依交通狀況慎重填選，分發後無法更改若填選之補習班或兒照中心未提供名額或名額已滿即視同放棄，請至 <a href="http://sc.piee.pw/R9PQK">http://sc.piee.pw/R9PQK</a> 網站查詢提供免費名額之業者)。		
是否曾經參加108年度「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目前免費就讀的補習班/兒照中心為_____補習班/兒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1. 桃園市區公所出具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生活扶助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學校老師推薦 2. 全戶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戶籍謄本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3. 一吋半身相片2張</span> 4. 學校老師簽名推薦函(不拘格式) 5. 未滿18歲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主辦單位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納補習班或中心主任簽章
	評審意見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附件寄送 (北區)喬豐補習班_桃園區金門二街234號電話：03-3615151 (南區)功學補習班_桃園區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381號2樓電話：03-4399450 彙辦		

**109 年「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公益活動申請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加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或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主辦的 109 年度「優質補教、關懷弱勢」教育登階公益活動，如獲申請通過並經相關業者接納上課時，本人同意自行處理子女上下學交通事宜，並承諾遵守業者相關規定。學生於業者上課時間，業者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學生離班後，業者不負任何責任。學生如發生下列情況，業者有權予以退班，本人無異議。

一、違反業者訂定班規者。

二、缺課（未請假）超過 3 次者或缺課超過 2 週（每週一堂課者）。

三、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

四、學習程度相差太大者，（註：業者可視情況退班或安排改讀其他班級）

且不積極配合學習者。

五、補習班或兒照中心不具特殊教育功能，凡不適團體受教者或屬特殊教育之同學，將予以退訓。

立書人（家長／監護人）：

申請合格學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